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大資源
PKU RESOURCES

Peking University Resources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北大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18)

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於中國成都之土地使用權

收購土地使用權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北大投資與合營公司夥伴於該拍賣中以約人民幣663,532,000元(相等於約796,239,000港元)共同成功投得成都國土局提呈出售之該等土地之土地使用權。成交確認書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七日發出，及土地出讓合同預期於簽署成交確認書之後的10個工作日內訂立。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六日，北大投資與合營公司夥伴訂立聯合競買協議，據此，項目公司將僅為開發該土地而成立。於本公告日期，項目公司尚未成立。於項目公司成立後，其將由北大投資及合營公司夥伴分別持有80%及20%的權益，且將被視為本公司的一間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有關收購事項的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須予披露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收購土地使用權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北大投資與合營公司夥伴於該拍賣中以約人民幣663,532,000元（相等於約796,239,000港元）共同成功投得成都國土局提呈出售之該土地之土地使用權。成交確認書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七日發出，及土地出讓合同預期於簽署成交確認書之後的10個工作日內訂立。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六日，北大投資與合營公司夥伴訂立聯合競買協議，據此，項目公司將僅為開發該土地而成立。於本公告日期，項目公司尚未成立。於項目公司成立後，其將由北大投資及合營公司夥伴分別持有80%及20%的權益，且將被視為本公司的一間附屬公司。

成交確認書及收購事項的主要條款

成交確認書的日期：	二零一五年九月七日
土地出讓合同的預期日期：	簽署成交確認書之後的10個工作日內
成交確認書的訂約方：	(a) 成都國土局、(b) 北大投資及 (c) 合營公司夥伴
土地出讓合同的訂約方：	(a) 成都國土局及 (b) 項目公司
該土地編號：	宗地編號(GX2015-34 (252))
該土地位置：	成都市高新區中和街道新華社區二組
土地面積：	約58,473.87平方米
土地使用權的期限：	住宅用途：70年 商業用途：40年
土地使用權的性質：	住宅及商業用途

代價： 約人民幣 663,532,000 元 (相等於約 796,239,000 港元)

預期付款條款： 該土地的 50% 代價須於簽署土地出讓合同後的 10 日內支付及該土地的餘下 50% 代價須於簽署土地出讓合同後的 3 個月內支付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成都國土局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獨立第三方。

代價

該土地代價約為人民幣 663,532,000 元 (約等於 796,239,000 港元)，於該拍賣投標後達致。經考慮當前市場狀況、該土地地理位置、開發成本及發展潛力，董事會認為，代價屬公平合理。北大投資將予支付的代價將由其主要股東或其關連公司貸款提供資金。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物業發展及物業投資業務，並於香港及中國從事信息產品分銷業務。

本集團已進軍中國物業發展及物業投資市場，以推動其業務多元化。董事會相信，收購事項提供良好之投資機會，讓本集團於中國成都房地產市場建立其地位。董事認為收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利益，且其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並屬公平合理。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有關收購事項的適用百分比率高於 5% 但低於 25%，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 14 章項下的須予披露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收購事項」	指	透過該拍賣之掛牌出售的招標收購該土地之土地使用權；
「該拍賣」	指	成都國土局就出售該土地而舉辦之招標；
「成交確認書」	指	成都國土局、北大投資及合營公司夥伴就確認該拍賣招標成功而訂立之成交確認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成都國土局」	指	成都市國土資源局高新分局；
「本公司」	指	北大資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618)，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任何聯繫人之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且與該等人士並無關連(定義見上市規則)之個人或公司；
「聯合競買協議」	指	北大投資與合營公司夥伴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六日之聯合競買協議；
「合營公司夥伴」	指	一名中國人士，為獨立第三方；

「該土地」	指	一塊位於成都市高新區中和街道新華社區二組的土地(土地編號：GX2015-34(252))；
「土地出讓合同」	指	預期成都國土局與項目公司於簽署成交確認書之後的10個工作日內就該土地訂立的國有建設用地使用權出讓合同；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北大投資」	指	北大資源集團投資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及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項目公司」	指	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僅為發展該土地而成立及由北大投資及合營公司夥伴分別持有80%及20%的項目公司；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
「附屬公司」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承董事會命
北大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兆東

香港，二零一五年九月七日

本公告所採納之匯率為人民幣1.00元兌1.20港元，僅供說明用途。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張兆東先生(主席)、方灝先生(總裁)、周伯勤先生、韋俊民先生、謝克海先生及鄭福雙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發中先生、王林潔儀女士及曹茜女士組成。